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6/26(三)	6/27(四)	6/26(三)	6/27(四)
1	08：30 09：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Ⓡ數學 Ch4-1~Ch5-2	下課 10 分鐘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3-5~ Ch4-3
2	09：25 10：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Ⓡ英語 L5~L6+ Review3+雜誌 3 月份 P20-22,44- 46,52-53	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Ⓡ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+雜誌 5 月份 P23-26, P50-51	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
3	10：25 11：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Ⓡ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4~L6 公：L5~L6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Ⓡ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
4	11：20 12：05	Ⓡ生物 Ch3-6 ~ Ch5-2 (P100~205)		Ⓡ理化 Ch5-3~ Ch6-4	
5	13:10 13:55	下課 15 分鐘	第 5-6 節 正常上課 第 7 節 大掃除	下課 15 分鐘	第 5-6 節 正常上課 第 7 節 大掃除
		13:20~14:05 自習		13:20~14:05 自習	
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6	14:05 14:50	下課 15 分鐘 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Ⓡ國文 L7 ~L10 語文常識(二) 自學(三) 成語典 P146-170 唐詩 2 首 論語 5 篇 抓錯尖兵第 6 回	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Ⓡ國文 L7 ~L10 自學 (三) 成語典 p.296~p.320 世說新語 p.48~p.54	
15 分鐘					
7	15:05 15:50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 113.6.14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第 5-6 節正常上課、第 7 節大掃除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 ⊕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8 年級數學與 7 年級國文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（1）考試時程
 - 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或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結束鈴響時須立刻停止作答（依會考規定）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